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:邱怡寧

電話:02-8995-6666 分機:8374 電子信箱: 9100@osh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 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 1131300424D doc4 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 1131300424D doc4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號今修 正發布,茲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 位發展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 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 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 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 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 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: 電2024/89/31文

職業安全衛生和13/05/31 08:50

第1頁,共1頁